

# 卫东区优越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对主要职责、领导班子、班子分工、内设机构、机构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监督电话、政务服务工作制度、政务服务办事流程、社会救助、公益活动、助企服务、各项政策等进行主动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优越路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共印发红头文件 41 份。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优越路街道办事处持续完善线下政务公开专栏，进一步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大厅建设，持续优化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流程，做到及时公开、有序公开、合法公开。

(五) 监督保障：优越路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一是夯实组织保障，分管领导抓细、专人负责更新。二是强化机制建设，健全领导审核、逐一校对、层层把关工作机制。三是做实监督管理。设置并公开监督员、监督电话，自觉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群众的监督建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方式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渠道较为单一。

(二) 改进情况：一是积极推进便民服务大厅建设和信息更新，增强公开的实效性。二是建立长效信息内容审核把关制度，提高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加强培训学习，着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